



TMY20190000071226YYCT01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90569号

第34273220号“IPAD TUMI”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一：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二：途明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厚德致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被异议人：邱秀容

异议人苹果公司、途明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异议人邱秀容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42期《商标公告》第34273220号“IPAD TUMI”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IPAD TUMI”指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背包；伞”等。

异议人苹果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一”）引证在先注册的第8205255号、第33694078号“IPAD”、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1401421号“IPAD”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背包；伞”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一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部分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一引证商标“IPAD”，且整体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

义，双方商标如予并存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认为是来自于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二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异议人途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议人二”）引证在先注册的第997837号、第5797076号、第3008868号“TUMI”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18类“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旅行袋；伞”等。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异议人二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部分商品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二引证商标“TUMI”，且整体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双方商标如予并存使用在上述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认为是来自于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二者之间存在特定关联，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因而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二称被异议人抢注其商标并侵犯其商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34273220号“IPAD TUMI”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东小欢科技有限公司